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后更名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

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股转系统的要求。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专户的资金动态。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计划财务部，经计划财务部审核后，由财务总监及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总裁）审批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五条 在不违背监管机构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应符合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定期与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使用金额、投资进度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至少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由主办券商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上述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在股转系统及时披露。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

取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